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青木隆明

槌山志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嚴立煌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此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